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历史沿革：容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人员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业务规模：容诚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

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60 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做了全面细致的考察,与拟签字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判断其业务能力及对公司所属行业的了解及过往经验。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容诚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容诚所的事项事前做了详细的考察论证,一致认为容诚所是一家具有相关证券业的执业资格,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信誉和严谨的执业工作态度的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容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过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

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2023年4月6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

（二）2024年1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明确了相关工作的完成时间。

（三）2024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后沟通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所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并及时掌握审计进展情况。

（四）2024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各项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所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始终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